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進修部 學生成績評量說明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採百分制計分法，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 60 分為及格；其單一學科上學期成績達 50 分而下學期成績及格，但學年成績計算仍未達 60 分者，其學年成績視為及格並以 60 分登錄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一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優良甄選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一、二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50 分為及格。
-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核定班(留級制)

- 一、適用班別：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乙班)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
第 11 條：採學年學時制，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一)各科目學年成績均及格者。
(二)學年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1-3 項皆要符合)
 - 1、不及格之各科目每週教學時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教學時數總和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 2、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
 - 3、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 第 12 條：學生學年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採多元評量，以二次為限，補考及格者，以前項所定及格分數登錄。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

※實用技能班(學分制)

- (一)適用班別：餐飲技術科(甲班)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
第 10 條：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寒暑假各一次)
 - 一、一般學生：40 分。
 - 二、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學生：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 50 分至 60 分者：40 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 40 分至 49 分者：30 分。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達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 二、補考未達及格及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三)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必須修滿 132 學分才能畢業，畢業學分不足時得利用職場經驗證明學分採計(每學期得採計 1~2 學分，3 學年最高以 12 學分為限)，或考取餐飲相關技術士技能證照學分採計(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補足。
- (四)若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須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重補修，及格者才能得到學分。修業年限三年內，若未取得畢業所需之 132 學分，得申請保留延修二年資格，經重補修補足 132 學分。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特殊生身分代號說明：(A)原住民學生(B)身心障礙學生(C)學習障礙學生(D)退伍軍人(E)外籍學生